


招标人	名称：郎溪县新发镇北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郎溪县新发镇北山村
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嘉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涛城镇白茅岭S202省道东侧5号楼
项目名称	郎溪县新发镇北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粮食生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LXX-GC-GK-2026014
开标时间	2026年4月23日9时00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名称：安徽恒锦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白梅乡岩前村黄咀组35号
	投标报价：4347338.22元
	工期：12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得分：100.00分
	项目负责人：郜婉婉
	相关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皖 234201920201783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投标资格业绩：/
	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施工负责人业绩：/
	设计负责人业绩：/
企业奖项：/	
其他：/	
第二中标候选人	名称：安徽畅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西津街道青龙西路凤栖花园4幢1006-2006号
	投标报价：4347377.91元
	工期：12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得分：100.00分
	项目负责人：肖慧敏
	相关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皖 2342021202109778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投标资格业绩：/

	企业业绩：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施工负责人业绩： /
	设计负责人业绩： /
	企业奖项： /
	其他： /
第三中标候选人	名称：安徽鸿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巢湖市散兵镇滨湖街
	投标报价：4346549.48元
	工期：12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得分：99.99分
	项目负责人：王继红
	相关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皖 234202520251114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投标资格业绩： /
	企业业绩：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施工负责人业绩： /
设计负责人业绩： /	
企业奖项： /	
其他： /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被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单位、否决依据和原因）	1、安徽和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展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锦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屹扬建设有限公司司清标不通过，否决其投标； 2、广德晟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合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华正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安徽京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俊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创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起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天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泰格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安徽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陌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德东一建设有限公司、安徽景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铜陵大鑫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伟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上单位主要资格条件评审不通过，否决其投标；
公示时间	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7日
	一、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应通过宣城

其他	<p>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异议。招标人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563-7653050，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吕鸿儒，联系电话：17730478302。</p> <p>二、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 联系电话：0563-7035472。</p> <p>三、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p> <p>1、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li><li>(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li><li>(3) 被异议人名称；</li><li>(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li><li>(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li><li>(6) 提起异议的日期。</li></ul> <p>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书面异议。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p> <p>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照《宣城市工程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li><li>(2)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li><li>(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li><li>(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li><li>(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li><li>(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li></ul>
评标情况一览表:  <a href="#">评审情况一览表 .pdf</a>	